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河长制水质监测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甲　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负责人：叶凤堃

项目联系人：区国钰

电　话：

地　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平安道 4 号

乙方：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负责人：盘文康

项目联系人：区伙生

电　话：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金刚村西南侧山体位置新区自来水厂办公楼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检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委托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 、委托内容

1、委托服务期：2026 年 7 月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

2、受检方基本信息

受检项目	名称	2026 年度河长制水质监测项目		
	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平安道		
	联系人	陈计留	联系电话	

3、服务类别：季度及月度检测

4、样品来源：现场取样

5、服务项目：

一、河长制河道断面水质监测任务清单				
检测项目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	点位数量	年频次
1	河长制 18 个水质断面	大涌河(大涌河泵站点位)、蟠咀河(杨柳中学旁泵站点位)、泽水河(仙菊点位)、蓬远河(庆丰点位)，蓬远河(大庆点位)、大河(西江出口点位)、深步河(佛洞点位)、南山河(珠洞点位)、燎原河(降面村点位)、白石河(麻子田与镇安交界处点位)、金鸡河(走马坪点位)、白石河(民乐花坪点位)、白石河(东星点位)、云廉河(云廉河入口)、南山河(金水水电站点位)、马塘河(东升水库下庙山点位)、大涌河(桔坡村点位)、珠川河(西江出口点位)：CODcr、氨氮，BOD5、总磷	18	12 (每月一次)
二、河长制万里碧道水质监测任务清单				
检测项目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	点位数量	年频次
2	万里碧道 3 个断面	漠阳江断面(马塘河)、西江支流断面(白石河、深步河、大涌河)、西江断面(新地村)GB3838-2002 表 1 基本 24 项：水温、pH、DO、CODmn、CODcr、BOD5、氨氮、TP、TN、铜、锌、铅、镉、氟化物、硒、砷、 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5	1 (第一季度)
		漠阳江断面(马塘河)、西江支流断面(白石河、深步河、大涌河)、西江断面(新地村)：PH、DO、CODmn、CODcr、氨氮、TP+X(X 为除上述基本指标外，当年一季度出现的超标指标)	5	3 (季度一次)
三、河长制二、三级支流水质监测任务清单				
检测项目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项目	点位数量	年频次
3	二三级支流	深步河：GB3838-2002 表 1 基本 24 项：水温、pH、DO、CODmn、CODcr、BOD5、氨氮、TP、TN、铜、锌、铅、镉、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	2（分别在 7 月和 11 月代表汛期和枯水 期）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入选的社会检测机构的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管，包括全程质量管理、承诺事项等，必要时进行复查检测或平行样抽检。

2、甲方提供详细的排放口位置、采样位置、样品状态及周边环境、检测时间段等详细信息供乙方现场人员参考。样品采集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项目负责人：陈计留，手机：_____，负责与乙方就专项检测工作日常联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3、乙方需在现场采样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含具备 CMA 公章的检测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4 份；

4、乙方指定为联络员区伙生，手机_____，负责与甲方就专项检测工作日常联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5、乙方承接甲方检测任务如需外包时，经甲方允许，乙方可外委分包。

6、甲方指定检测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采样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再另行安排检测工作。

7、乙方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具有计量认证 CMA 章，并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8、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技术资料、业务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9、乙方完成分析工作并数据审核无误后，在当月 26 号前将数据报表发至指定邮箱。

1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则视为按时间支付。

三、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收费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含税全包价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 包括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即采样费（采样交通费、人工成本等）、监测工具及损耗费用、检验费、报告邮寄费和税费等。

2、服务费按合同期内分三期付款。

（1）分别在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内支付第一笔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40%：6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2）完成服务项目 50%进度后 1 个月内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 40%：6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3）以上服务项目 100%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本次服务项目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0%：3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3、开户名称：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银行账号：2020002119200467147

（2）收款方式：□现金 ■银行转帐 □支票

（3）提供票据：□收据 ■发票

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乙方提供各次监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记录、现场采样照片等原始记录）。

3、双方承诺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和其他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 年度河长制水质监测项目合同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电话：0766-8616303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电话：0766-8297973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